

岱山县高亭城区“三车”停放管理“三乱”清理服务项目承

包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岱山县高亭城区“三车”停放管理“三乱”清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SYK2025-CG-021

甲方：岱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岱山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舟山亚太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对 2025 年度岱山县高亭城区“三车”停放管理“三乱”清理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并最终审核通过，确定乙方为本项采购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管理区域范围

岱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三车”停放管理及“三乱”清理等相关服务管理范围为高亭城区（东至长剑大道，南至沿港路滨海，西至水产交易市场岔路口，北至兰秀大道县行政中心段、双峰新城）。

1、“三车”停放管理根据工作要求不同分为重点区域和一类路段、二类路段。

重点区域——长河路与菜市场交叉口、和谐路新农贸市场、日达广场、新天地广场、星辰大厦、岱山县客运中心、新城客运码头、三江超市、华之友超市周边等区域以及其他车站、码头、菜场、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

一类路段——高亭城区安澜路、康嘉路、长河路、人民路、蓬莱路、沿港路、星河路、兰秀大道、和谐路等主要道路。

二类路段——高亭城区内除一类路段以外的其它路段和区域。

2、“三乱”清理根据工作要求不同分为城市道路可视范围和背街小巷可视范围。

二、人员安排及管理时间

（一）人员安排：

1、“三车”停放管理人员安排：人员共计33人，优先保障重点区域和一级路段，其他区域视情合理调配，确保整个管理区域秩序井然。以下路段需保证有人员安排：兰秀大道、康嘉路、钓海路、长河路、蓬莱路、人民路、沿港路、安澜路、日达广场、新天地广场、和谐路（高亭农贸市场）、菜市路路口、岱山竹屿陆岛交通码头、岱山县客运中心、星辰大厦、非机动车存放场地。

2、“三乱”清理人员安排：专职三乱人员2人。

2025年度岱山县高亭城区“三车”停放管理及“三乱”清理工作人员共为35名，每日的同时出岗率在91%以上，岗位轮换调动，由乙方自行调配，并按照国家劳动法规定发放相关的加班工资、特殊津贴和福利待遇等权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管理时间

1、“三车”停放管理时间：

兰秀大道上午7：00—11：00，下午：13：00—17：30，晚上：18：30—21：00。

钓海路：上午：7：00—11：00，晚上17：30—20：30。

安澜路：上午：7：00—11：00，下午13：30—17：00，晚上：17：30—20：30。

日达广场：上午7：00—11：00，下午：13：30—16：30，晚上：17：30—20：30。

新天地广场：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晚上：17：30—20：30。

康嘉路：上午7：00—11：00，下午：13：30—16：30，晚上：17：30—20：30。

其他路段、区域：上午7：00—11：00，下午13：30—17：00。

和谐路高亭农贸市场周边夏季确保6时00分始有人管理；广场、公园、日达广场和新天地广场等大型超市周边，要求在人员聚集或超市营业时间段内确保有人管理。根据管理区域内各路段的实际工作需要和季节特点合理安排时间，特殊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人员。

2、“三乱”清理管理时间：

服务区内每日至少有2人进行全天候工作，特殊情况另定。

4、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求，随时对工作时间进行调整变动。如遇甲方有特殊工作需求，乙方按照甲方工作需求安排临时加班，加班时间由甲方决定，加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管理内容及要求

1、对管理服务区域内道路及人行道上的摩托车、电瓶车、自行车（包括共享单车）等乱停放现象予以彻底的规范管理，做到非机动车有箭头按照箭头方向停放，无箭头的根据实际情况做到朝向统一、双排相向，确保管理范围内无车辆

倾倒、乱停放、摆放不齐等现象。

2、做好城市“牛皮癣”的清理工作，服务区内城市道路可视范围内无乱张贴、乱涂、乱画等现象；服务区内背街小巷可视范围内基本消除乱张贴、乱涂、乱画等现象。

3、管理安澜路步行街升降机，保证允许进入的机动车（汽车）有序进出，禁止其他机动车（汽车）进入。

4、做好安澜路各类公共设施的维护、清洁工作，保证各类公共设施美观、整洁、卫生。

5、及时向甲方通报服务区域范围内出现的各类影响市容市貌的问题，并积极协助甲方做好相关劝导工作。

6、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7、做好非机动车场地日常管理。

8、管理区域内其他各类服务事项。

四、承包期限

6个月，2025年7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五、考核

1、考核由甲方组织实施，每月定期明查、不定期暗查进行考核，考核办法及结果运用按《岱山县“三车”停放管理、“三乱”清理等市容服务考核办法》执行。

2、月考核得分为本月每次检查得分的平均值。月考核得95分以上（含本数），不予扣款；月考核95以下（不含本数），以95分为基数，每下降一分扣200元，如93分，扣400元；月考核得80分以下（含本数）的为不合格，连续二个

月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关系。

3、考核地段为承包服务区域。

4、服务到期并具备验收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舟山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组织本项目验收工作,乙方须配合工作直至验收通过。本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验收结果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六、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798570.00 元。

2、甲方在合同开始履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0%的预付款:人民币 399285.00 元。

3、剩余款项按月平均支付,月支付人民币 66547.50 元,付款日期为次月15日前。

4、最后一个月的款项 66547.50 元在验收通过并扣除考核扣款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承包费用。

2、甲方有权指派专人定期不定期按照《岱山县“三车”停放管理、“三乱”清理等市容服务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检查考核,如发现服务不符合考核标准要求,视情按本合同之规定从剩余未支付项目承包费用中扣除。

3、甲方视情为乙方提供其服务工作上的支持。

4、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工作人员的素质培训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验收考核，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

2、乙方招聘的工作人员必须 63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3、乙方应在工作人员中设立相应的管理岗位，管理人员年龄要求 50 周岁以下，有一定的管理经验，管理人员必须常驻岱山本岛；

4、乙方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素质培训工作，定期组织业务知识培训和工作技能培训。认真做好各项管理工作，并定期征求甲方对工作人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5、乙方在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指导下安排具体工作任务。

6、乙方应遵循安全操作、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在工作中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工作过程中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

7、乙方应配备工作人员服装，工作服样式和数量甲乙双方协商后决定，服装费用由乙方负责。

8、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送工作人员的工作安排、工作任务分配等相关情况。

9、甲方按月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从最后一个月承包费用里扣除相应考核款项；

9、乙方必须完成甲方指定的各项保障工作（如大型活动、迎检考核、各项整治等）及其它相关配合工作。

10、乙方支付给本项目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目前舟山市最低工资标准，包含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医疗、失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但不包括加班工资、特殊津贴和福利待遇。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管理服务标准完成管理服务工作，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2、如由于乙方过错，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无需支付剩余费用，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甲、乙双方的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合计人民币 39928.50 元。

九、合同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3、合同内容变更等事宜，由双方协商决定。合同变更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出现第十项第 2 点情形除外）。

4、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人民币 39928.50 元。

十、合同解除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因乙方严重失职造成重大不良后果，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乙方发生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一周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4、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得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承包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起诉讼。诉讼应在甲方所在地进行。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协商制定的《岱山县“三车”停放管理、“三乱”清理等市容服务考核办法》及其他附件（招标文件、中标文件、其他相关补充文件等）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和新增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一：《岱山县“三车”停放管理、“三乱”清理等市容服务考核办法》

甲方（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收款银行：

收款开户账号：

2025 年 6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收款银行：

收款开户账号：

2025 年 6 月 25 日



附件一：

岱山县“三车”停放管理、“三乱”清理等市容服务考核办法

一、考核总分为100分，95分以上（含本数）为优秀，80—95分为合格，80分以下（含本数）为不合格。

二、考核每月一次，考核得分为本月每次检查得分的平均值，检查方式为定期明查、不定期暗查。

三、乙方对已承包的服务区域必须每天进行“三车”停放管理、“三乱”清理（包括节假日）。

四、考核评分标准

总体要求：遵守工作纪律，保持良好执勤形象，对承包服务区域内道路及人行道上的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包括共享单车）等乱停放现象予以彻底的规范管理，做到“三车”入线停放、朝向统一、双排相向，确保管理范围内无车辆倾倒、乱停放、摆放不齐等现象。对服务区域内城市道路可视范围内的地面、立面及所有公共设施上的“三乱”现象按照《岱山县城市管理导则》标准彻底清除，不破坏原貌，不留痕迹；对服务区域内背街小巷可视范围内的地面、立面及所有公共设施上的“三乱”现象基本清除；被清除对象表面无变色、腐蚀及各种损坏现象。

1、按时到岗，发现无故迟到早退情况的，每发现1人次，扣1分；坚守岗位，发现无故擅自离岗串岗的，每发现1人次，扣0.5分；着装规范、未按要求统一着装的，每发现1人次，扣0.5分。不服从甲方指派管理人员管理的，每发现1人次，扣1分。

2、重点区域每发现1处“三车”乱停放扣0.5分；一类路段每发现1处“三车”乱停放扣0.4分；二类路段每发现1处“三车”乱停放扣0.2分。

3、服务区域内城市道路可视范围的地面、立面及所有公共设施上每发现1张（条）“三乱”未及时清理扣0.5分；服务区域内背街小巷可视范围内的地面、立面及所有公共设施上每发现1张（条）“三乱”未及时清理扣0.2分；每发现1处“三乱”清理不彻底或因清理与依附对象差异颜色较大的扣0.2分；每发现1处“三乱”清理过程中对依附对象有不同程度损坏扣0.2分。

4、被媒体曝光，视作不及格，扣30分；被群众投诉，视情扣1-10分。

5、清除剂不符合安全标准，给周边环境、人员及其它动植物等造成伤害的视情扣1-5分。

6、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保障工作（如大型活动、迎检考核、各项整治等）及其他相关配合工作，视情扣6—20分。

7、对甲方提出的需整改的问题应及时予以整改并反馈，逾期末及时进行处理，加倍扣分。

8、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并接受甲方检查，未做好台账记录或台账记录质量差的视情扣1-5分。

五、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与承包管理费用相挂钩。月考核得95分以上（含本数），不予扣款；月考核得95分以下（不含本数），以95分为基数，每下降一分扣200元，如93分，扣400元；月考核得80分以下（含本数）的为不合格；连续二个月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关系。